

# 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ⅣM19、M23发掘简报

首都师范大学<sup>1</sup>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sup>2</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sup>3</sup> 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sup>4</sup>  
1、3. 北京 100000; 2. 河南 郑州 450000; 4. 河南 商丘 476000

**Abstract:** The Wangzhuang site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recent discovery associated with the Dawenkou Culture. Excavations have revealed a large, high-status cemetery in the central area of the site. The burial customs display distinct local characteristics, while the grave goods reflect the presence of multiple cultural elements. Tombs M19 and M23 form a pair of medium-sized graves with a stratigraphic cutting relationship. Both are rectangular vertical pit tombs, with the skeletal remains placed on the northern side of the burial chamber in a flexed, side-lying position. The grave goods are relatively abundant and include pottery, stone, and bone artifacts. These two tombs exhibit particular features in their cutting relationship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burial chambers, which are important for interpreting the burial practices associated with the Dawenkou Culture at the Wangzhuang site.

**Keywords:** Wangzhuang Site, Neolithic Age, Dawenkou Culture, multiple cultural elements

**摘要:** 王庄遗址是近年大汶口文化的一项重要考古发现,目前在遗址中部已发掘揭露一处规模较大的高等级墓地,其埋葬习俗具有鲜明的地方特征,出土遗物呈现出多元文化色彩。Ⅳ区M19、M23是其中一组有打破关系的中型墓葬,二者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主骨骼位于墓室北侧,呈侧身屈肢状,随葬器物相对丰富,包括陶、石、骨器等类别,两墓打破关系及墓室结构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对解读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葬俗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王庄遗址;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多元文化因素

王庄遗址位于河南省永城市以东约13公里的苗桥镇曹楼村王庄村组,地理坐标北纬33°97'98",东经116°60'92"。(图一)初步勘探表明遗址南北长约1300米,东西宽约600米,总面积逾60万平方米。遗址所在地区为豫东黄河冲积平原,平均海拔不足50米,遗址以南约10公里、以北约3公里分别有沱河、王引河流过。遗址范围内地势平坦,发掘所见地层堆积自上而下依次为现代耕土或垫土层、明清黄河淤积层、唐宋文化层、东周文化层、大汶口文化层、次生黑土层

及生土层<sup>[1]</sup>。

2023年,我们在遗址中部发掘揭露一处等级较高的大汶口文化墓地,这批墓葬分布密集,布局具有一定规律,总体上南北成排、东西成列,相互间叠压打破关系复杂,还出现一类罕见的“有意打破”现象<sup>[2]</sup>。其中Ⅳ区M19、M23即是一组存在特殊打破关系的中型墓葬,二者皆开口于大汶口文化层下并打破次生黑土层与生土层,此外M23墓室东北部、西北角又分别被M19及同属大汶口文化时期的M4打破。现将两墓资料简报

如下。(图二)

## — IV M19

### (一) 墓葬形制

该墓为东西向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90°。墓口长2.1~2.15米，宽0.83~1.04米，深0.54~0.6米，东端较西端宽约0.2米，墓壁较直，墓底略倾斜，西端比东端高出0.06米。(图三，图四)在墓口南、北两侧分别发现两条与墓口边缘接

近垂直相交的浅沟槽，其平面呈窄条状，横截面为半圆形，长0.29~0.42米，宽0.15~0.2米，深0.08~0.1米。沟槽皆为南北向走势，墓坑东、西两端沟槽的位置大体两两对应，据其形态与结构推测应为支撑墓顶盖板所置圆木的痕迹。墓室及沟槽填土颜色一致，皆呈黄褐色，包含物不多，仅有少量薄胎陶片及红烧土颗粒。墓主位于墓室北侧，头东脚西，侧身屈肢葬式，躯干接近墓坑北壁。经体质人类学鉴定墓主为成年男性，年龄在45~50岁之间。此外，在墓室东侧偏南的陶器上还发现一个不甚完整的成年男性颅骨。

### (二) 出土遗物

随葬品包括陶、石、骨器三类，共计28件。陶器摆放密集，占据墓主骨骼以南墓室的大部分空间，大致为东西向的三排。其中陶豆数量较多，墓室东端集中放置几件小型食器、容器，包括带盖陶鼎、



图一 王庄遗址位置示意图

陶鬻、贯耳壶等；墓室西端南侧放置体型较大的陶尊、陶壶。墓室东端的陶鼎内、墓室中段与东段的多个豆盘内均发现有小型动物骨骼，因保存状况不佳，种属难以辨别，推测可能是这些容器内盛放肉食的残迹。从出土形态来看，随葬陶器原来应摆放有序，后期由于墓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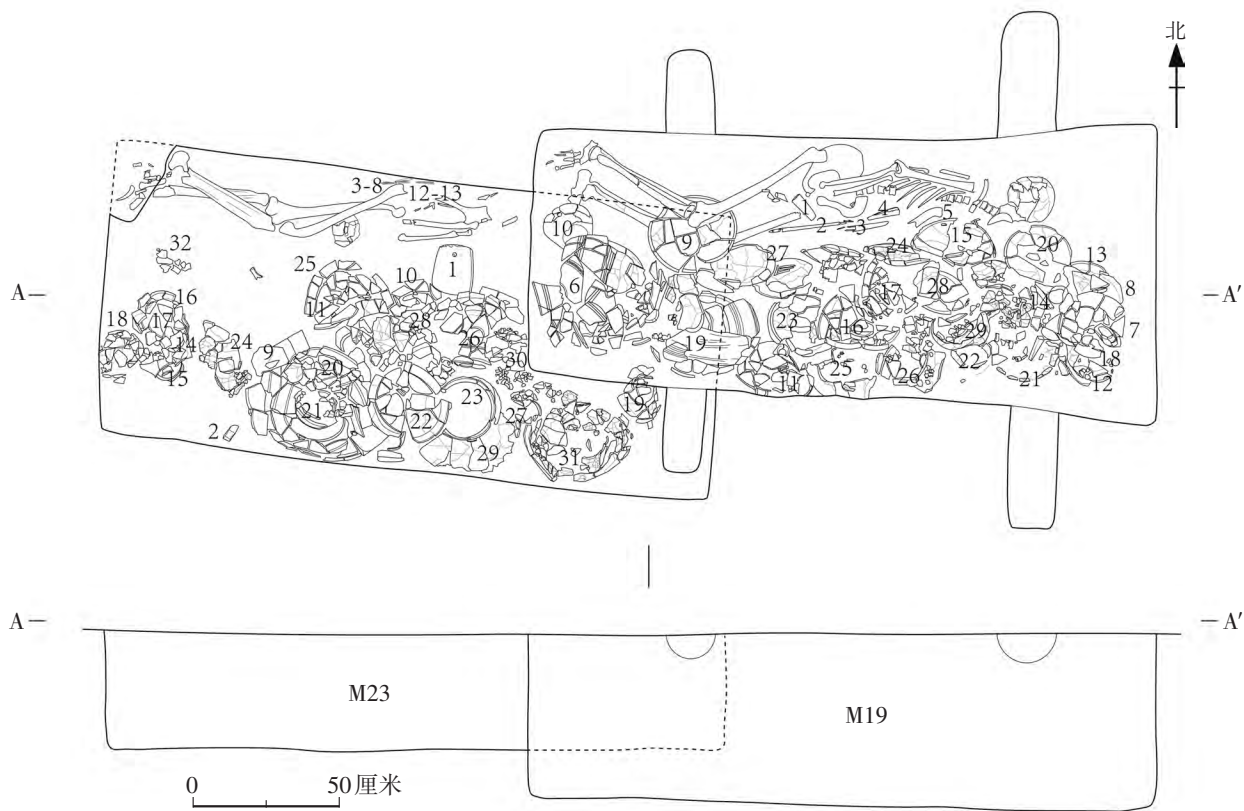
图二 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地2023年度发掘区平面图



图三 王庄遗址IVM19、IVM23正射影像（上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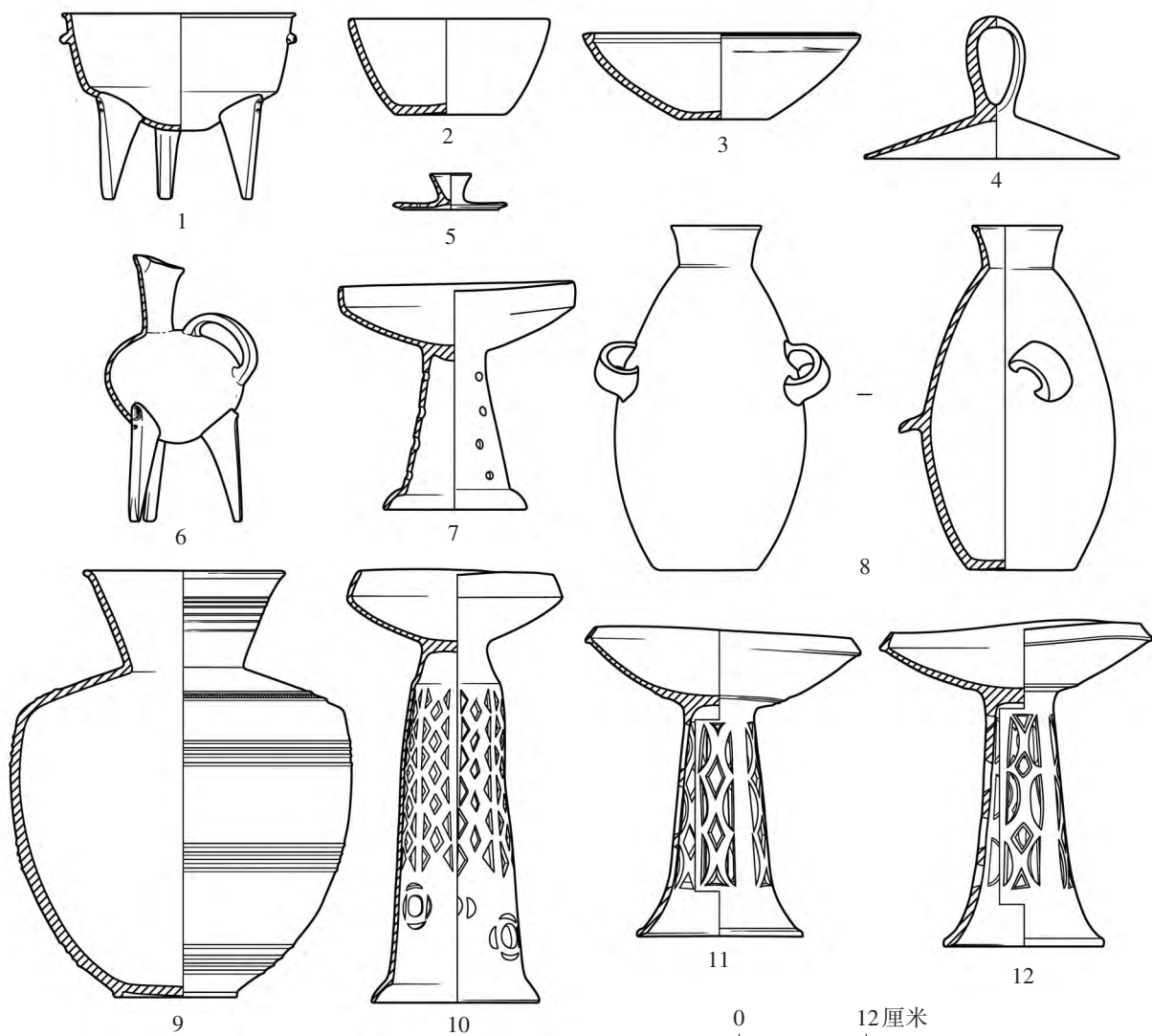
坍塌，受到挤压，导致多数陶器破碎、倾倒，部分陶器发生移位。发掘时可见一件豆盘压在墓主左臂上，一件陶盆位于墓主并拢的两膝之

间，推测皆由上述原因导致，而非下葬时有意为之。在墓主胸、腹部附近还发现少量小型石器、骨器等，一件圭形石器发现于墓主盆骨下方，出土时叠压在墓主左侧股骨之上。在墓主盆骨与股骨以南发现一件



图四 王庄遗址IV区M19、M23平剖面图

M23（左侧）1. 石钺 2. 石铤 3-8、12、13. 骨锥 9. 圭形石器 10. 骨匕首柄 11. 骨器残片 14、16、18、19. 陶鼎 15、17. 陶器盖 20. 陶尊 21、23、24. 陶钵 22、25、26、28-30. 陶豆 27. 陶贯耳壶 31. 陶壶 32. 散碎陶片  
M19（右侧）1. 圭形石器 2. 骨簪 3. 骨鱼镖 4. 猪獠牙 5. 磨制骨片 6. 陶尊 7、12. 陶器盖 8. 陶鼎 9. 陶盆 10. 陶钵 11. 陶背壶 13、15、16、17、20、21、22、23、24、25、26. 陶豆 14. 陶鬲 18、19. 陶贯耳壶 27、28. 不明陶器 29. 成人颅骨



图五 王庄遗址IV区M19出土陶器

1. 鼎 (M19: 8) 2. 钵 (M19: 10) 3. 盆 (M19: 9) 4、5. 器盖 (M19: 7、M19: 12) 6. 鬻 (M19: 14)  
7、10、11、12. 豆 (M19: 13、M19: 17、M19: 16、M19: 15) 8. 背壶 (M19: 11) 9. 尊 (M19: 6)

### 1. 陶器

23件。泥质陶数量较多，占比约四分之三，夹砂陶相对较少，占比约四分之一。陶色以褐胎、灰胎黑皮陶为主，红陶次之，灰陶较少，器表普遍涂黑色或红色陶衣，但均有不同程度脱落。器类包括鼎、豆、盆、钵、尊、鬻、背壶、贯耳壶、器盖等，陶豆数量丰富，多达11件，其余器类皆只有一二件。个别陶器保存状况不佳，难辨器形，部分陶器破碎严重，不能修复，在此仅介绍目前已修复完成者。(封二：1)

鼎 M19:8，盆形鼎，夹砂红陶。斜敞口，

窄折沿，尖圆唇，平沿面，腹壁斜向内收，底部下垂至中央形成小平底，侧装三角形扁足，足尖近凿形。素面，上腹外壁对称位置有二鸡冠形小盞，鼎足外侧上部各有两个按窝。口径22厘米，高17.5厘米。(图五：1，图六)

豆 皆为浅盘高圈足，据圈足部位的镂孔风格可将其分三类：第一类为简单的圆形小镂孔。M19:13，泥质褐胎黑皮陶，器表涂黑色陶衣，局部脱落。制作不规整，豆盘略向一侧倾斜。直口圆唇，浅盘，喇叭状高圈足，足下部外撇。器表素面，圈足饰圆形小镂孔三组，每组四个，纵向

排列。口径21.8厘米，高21.5厘米；（图五：7，图七）第二类镂空结构复杂，由多种图案组成。共出土2件，形制近似。折沿敛口，尖唇内勾，浅盘，喇叭状高圈足。圈足镂空以纵向窄条为界分五组，每组均由新月形、菱形、三角形等图案构成。M19:15，泥质灰陶。造型不甚规整，豆盘口沿不平。口径23.5厘米，高30.6厘米。（图五：12）M19:16，泥质灰胎黑皮陶，器表涂黑色陶衣，局部脱落。豆盘向一侧倾斜。口径24厘米，高29.2厘米；（图五：11，图八）第三类镂空结构繁缛细密，装饰风格富丽。M19:17，泥质褐胎黑皮陶，器表陶衣多已脱落。豆盘较小，敛口尖圆唇，浅盘，圆筒状高圈足，接地部分外撇。圈足中上部饰密集的三角形、菱形镂空，圈足下部有六组镂空，每组均由四个新月形及中央的一个圆形图案组成。口径18.4厘米，高40.5厘米。（图五：10，图九）

**盆** M19:9，泥质褐胎黑皮陶，器表陶衣局部脱落。斜敞口，沿面外倾，唇沿内勾在器物内壁形成一道凹槽，浅斜腹，腹壁弧形内收，平底微内凹。外壁口沿下有两三条不太规则的凹弦纹。口径26厘米，底径8.3厘米，高8.2厘米。（图五：3）

**钵** M19:10，夹砂红褐陶，器表颜色不均匀，局部浅灰色。斜敞口，圆唇，深弧腹，平底微内凹。素面。口径17.5厘米，底径9.7厘米，高9厘米。（图五：2）

**尊** M19:6，泥质褐胎黑皮陶，器表陶衣多

已脱落。高领斜敞口，圆唇略外卷。宽肩，深腹，上腹壁弧形外鼓，下腹壁斜向内收，小平底略外凸，矮圈足。颈饰凹弦纹5~6周，肩饰凸弦纹两周，其间有圆窝状压印纹一组，器腹外壁上、中、下部各有一组凸弦纹，每组4条。口径19厘米，圈足直径11.4厘米，高40厘米。（图五：9，图一〇）

**鬻** M19:14，夹砂红褐陶，器表涂红色陶衣，局部脱落。管状长流，顶端捏塑似鸟喙状，器腹近球形，腹部一侧有半环形鏊，器底有三角形扁足，足尖略呈凿形。器表素面。高25厘米。（图五：6，图一一）

**背壶** M19:11，泥质红陶。直口稍外侈，颈部较短，深鼓腹，腹部最大径靠下，器腹一侧扁平而相对一侧圆鼓，上腹部偏向一侧有两个半环形宽耳，另一侧腹中部有一个喙状突起。口径8.4厘米，底径9.2~9.8厘米，高32.2厘米。（图五：8，图一二）

**器盖** 依整体形制可分两类：第一类为环带状捉手。M19:7，与陶鼎M19:8配套使用。夹砂红陶。整体呈覆碟形，盖钮较高，宽环带状，盖面斜直，敞口圆唇。口径22.3厘米，高13.4厘米；（图五：4，图六）第二类为喇叭状捉手。M19:12，与贯耳壶配套使用。泥质褐胎黑皮陶，器表陶衣局部脱落。器身扁平作圆盘状，边缘尖唇，沿下凸起成榫状，器盖中央向内凹。盖身一侧有两个圆形钻孔。器表素面。盖身直径10.6厘米，高3.5厘米。（图五：5）



图六 陶器盖、陶鼎（M19:7、8）



图七 陶豆（M19:13）



图八 陶豆（M19:16）



图九 陶豆 (M19:17)



图一〇 陶尊 (M19:6)



图一一 陶鬯 (M19:14)



图一二 陶背壶 (M19:11)

## 2. 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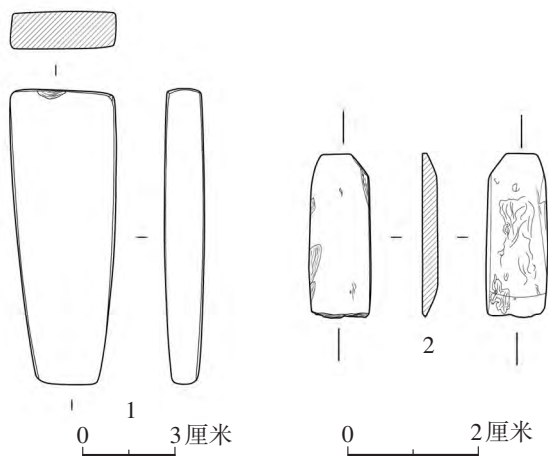
1件。圭形石器M19:1, 细砂岩质, 整体略呈长条形, 上宽下窄, 边缘平直, 正、反两面打磨平整而略向外鼓, 底部边缘残缺, 顶部边缘有缺口。长9.6厘米, 宽2.1~3.3厘米, 厚0.8~1.2厘米。(图一三: 1, 图一四)

## 3. 骨牙器

4件。包括骨簪、骨鱼镖、磨制骨片、猪獠牙各一件, 除磨制骨片尚好外, 其余几件保存状况不佳, 均已破碎粉化, 不能修复。

**磨制骨片** M19:5, 整体呈长方形, 上窄下宽, 正、反两面打磨平直, 顶部两侧磨制成斜角状, 上、下边缘皆加工成单面刃状, 边缘部分略有缺损。长2.5厘米, 宽0.9厘米, 厚0.2厘米。(图一三: 2, 图一五)

墓室西北角偏上部亦被大汶口文化墓葬M4打破, 但M23墓主足部骨骼因位置靠下而未受太大影响。经体质人类学鉴定, M23墓主为一成年男



图一三 王庄遗址IV区M19出土石、骨器

1. 圭形石器 (M19:1) 2. 磨制骨片 (M19:5)

## 二 IM23

### (一) 墓葬形制

该墓为东西向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方向92°。墓口长2.06~2.1米, 宽1~1.02米, 深约0.4米, 墓底平坦, 墓壁较直。(图三, 图四) 墓室填土颜色不甚均匀, 总体为灰褐色, 局部呈黄褐色, 土质较为纯净, 可见少量红烧土颗粒。在墓室北侧贴近北壁的位置发现人骨一具, 呈侧身屈肢状, 其躯干及四肢骨骼保存相对完好。因墓室东北部被M19打破, 墓主头骨缺失;



图一四 圭形石器 (M19:1)



图一五 磨制骨片 (M19:5)

性，另据骨骼样本的年龄、性别及骨骼保存状况等指征判断，M23墓室北侧人骨与M19墓室东南部发现的颅骨为同一个体。

## (二) 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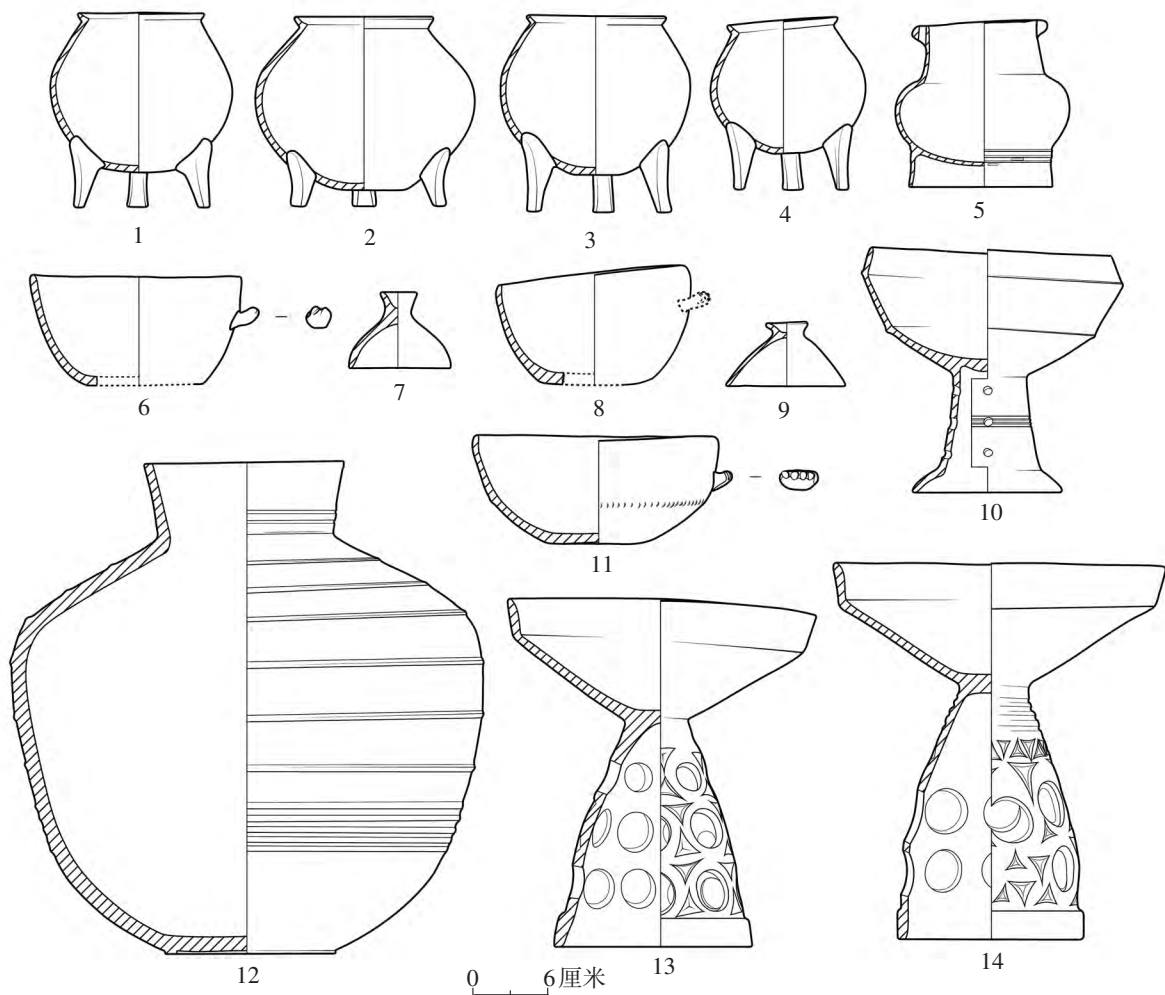
随葬品数量丰富，包括陶、石、骨器等，共计31件。墓室中部的陶器大体为东西向的两排，南侧一排包括大型陶壶、陶尊及其间放置的三件小陶钵，北侧一排主要为中型陶豆，墓室西端有一组带盖的红陶鼎。墓主左小臂前方出土一件形体较大的石钺，墓室西南的陶尊附近发现圭形石器、石铤各一件。墓主股骨、盆骨北侧发现骨锥数枚，墓室中部的两件豆盘内分别发现骨匕首的环形柄、磨制骨器残片各一件。此外，墓主股骨南侧，墓室西南的陶尊、陶钵之间发现部分动物

骨骼。

### 1. 陶器

18件。皆为泥质陶，其中红陶、黑陶各占一半，陶器表面多涂红、黑色陶衣，均有不同程度脱落。器类包括鼎、豆、钵、尊、贯耳壶、器盖等，其中食器鼎、豆、钵的数量较多。部分出土陶器过于破碎，不可修复，以下仅介绍已修复者。(封二：2)

**鼎** 皆为罐形鼎，泥质红陶，器表涂深红色陶衣。窄折沿侈口，沿面微内凹，尖圆唇，深鼓腹，小平底，凿形足。器表素面。M23:18，陶胎局部呈灰色。三足低矮。口径10.9厘米，高15厘米。(图一六：2) M23:14，口径9.7厘米，高15.3厘米。(图一六：1，图一七) M23:16，口径



图一六 王庄遗址IV区M23出土陶器

1、2、3、4. 鼎 (M23 : 14、M23 : 18、M23 : 19、M23 : 16) 5. 贯耳壶 (M23 : 27) 6、8、11. 钵 (M23 : 24、M23 : 21、M23 : 23) 7、9. 器盖 (M23 : 17、M23 : 15) 10、13、14. 豆 (M23 : 26、M23 : 22、M23 : 25) 12. 尊 (M23 : 20)

8.8厘米，高13.6厘米。(图一六：4) M23:19，口径10.7厘米，高15.6厘米。(图一六：3，图一八)

**豆** 依豆盘与圈足形制可分两类：一类豆盘较浅，直口稍外侈，圆唇，盘腹壁斜收，圈足作钟形并饰圆形大镂孔。M23:22，泥质灰陶。圈足饰三组横向排列的圆形大镂孔，其间装饰弧边三角形刻槽。口径24.1厘米，高27.5厘米。(图一六：13) M23:25，泥质褐陶。圈足上部饰凹弦纹及弧边三角形刻槽，中下部饰两组横向排列的圆形大镂孔，其间装饰弧边三角形刻槽。口径26.2厘米，高29.6厘米；(图一六：14，图一九) 另一类豆盘较深，喇叭形矮圈足。M23:26，泥质灰陶，器表涂黑色陶衣，局部脱落。器物略有变形，口沿向一侧倾斜。敛口圆唇，深盘腹，腹壁分段形成两道折棱，圈足低矮呈喇叭状，接地部分外撇。圈足饰四组圆形镂孔，每组三个，纵向排列，圈足中部饰凹弦纹三周。口径19.4厘米，高19.3厘米。(图一六：10，图二〇)

**钵** 皆为单把钵，形制不一。M23:21，泥质红褐陶，局部浅灰色。制作不规整，口沿向一侧倾斜。敛口，圆唇，深弧腹，平底略外凸，底部残。腹部一侧有把手，但已缺失。器表素面。口径14.5厘米，底径8厘米，高9.2厘米。(图一六：8) M23:23，泥质红陶，器表涂红色陶衣，多已脱落，陶胎局部灰黑色。制作不甚规整，口沿不平。敛口圆唇，深弧腹，腹外壁中部出折棱，平底微内凹。腹部折棱处饰指甲纹一周，器身一侧有弯曲的短把手。口径19.2厘米，底径6.8厘米，高8.6厘米。(图一六：11) M23:

24，泥质红陶，器表涂红色陶衣，多已脱落，陶胎局部灰黑色。制作不规整，口沿不平。斜敛口，圆唇，深弧腹，平底，底部残。器表素面，腹部一侧有弯曲的短把手。口径16.4厘米，高8.6厘米。(图一六：6)

**尊** M23:20，泥质灰褐陶，器表涂黑色陶衣，局部脱落。侈口高领，领部略外侈，宽肩深腹，上腹壁外鼓，下腹近底斜内收，矮圈足，平底略内凹。颈下饰凹弦纹两周，肩、腹部皆饰凸弦纹数周。口径15.6厘米，圈足直径13.4厘米，高38.8厘米。(图一六：12，图二一)

**贯耳壶** M23:27，泥质灰胎黑皮陶。制作不规整，口沿倾斜。直口，尖唇，短颈，扁鼓腹，凸圜底，高圈足。口沿两侧对称置二竖耳，圈足上部饰凹弦纹三周，并饰三组长条形镂孔，每组两个，错落排列。口径9.2厘米，圈足直径11.6厘米，高13.1厘米。(图一六：5，图二二)

**器盖** 皆为斗笠形，与罐形鼎配套使用。泥质红褐陶，器表红色陶衣不同程度脱落，陶胎局部浅灰色。盖钮近喇叭状，器身斗笠形，尖圆唇，弧形腹壁。M23:15，口径9.2厘米，高5.1厘米。(图一六：9，图一七) M23:17，口径8厘米，高6.2厘米。(图一六：7)

## 2. 石器

3件。包括石钺、石镞、圭形石器各一件。

**钺** M23:1，整体呈长方形，刃部较宽、背部稍窄。弧形双面刃，上、下边缘圆钝平直，背部亦作弧形。近背部有一圆形钻孔，双面对钻而成。刃部有细小的缺口，背部有打制痕迹，器表打磨平滑。长16.8厘米，宽11.2~13.8厘米，最



图一七 陶鼎、陶器盖 (M23:14、15)



图一八 陶鼎 (M23:19)



图一九 陶豆 (M23:25)



图二〇 陶豆 (M23:26)



图二一 陶尊 (M23:20)



图二二 陶贯耳壶 (M23:27)

厚1.2厘米。(图二三:6,图二四)

**铲** M23:2, 近长方体。平顶,正、反两面微鼓,单面直刃,边缘平直。打磨十分精细,侧面有少许裂隙。长7.9厘米,宽3.6~4.4厘米,最厚2.8厘米。(图二三:3)

**圭形石器** M23:9, 细砂岩质, 略呈窄长方体, 边缘打磨平滑, 弧形外鼓, 正、反两面平直, 一端略有残损。长6.3厘米, 宽1.9~2.1厘米, 厚1.3~1.6厘米。(图二三:1)

### 3. 骨器

10件。包括骨锥8件、骨匕首残柄及磨制骨残片各一件。保存状况较差,多数已经破碎、粉化,不可修复。

**锥** 形制基本相同, 锥体修长, 锋呈细长三棱锥状, 尾部作扁平刃形。乃对剖动物的细长肢骨并在两端磨制锋、尾而成, 部分保留骨骼原始形态, 锥体正面脊部隆起, 背面平直并带有骨腔的内凹痕迹。M23:12, 顶端、侧面及锋部皆残损, 残长13.2厘米, 最宽0.7厘米, 最厚0.4厘米;(图二三:4,图二五) M23:13, 顶端一侧缺损, 锋部尖锐, 长13.1厘米, 最宽0.6厘米, 最厚0.5厘米。(图二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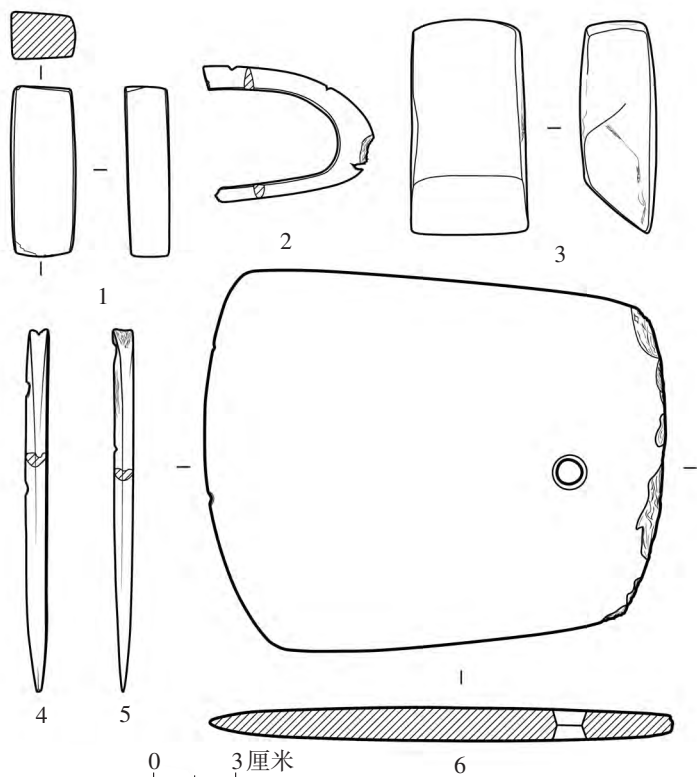
**匕首柄** M23:10, 骨匕首的环首部分, 整体略呈半环形, 残缺且破碎成多个小块。以大型动物的肢骨磨制而成, 内边缘较厚, 外边缘加工成薄刃状。器表及侧边缘打磨平滑。长6.2厘米, 最宽

4.9厘米, 最厚0.4厘米。(图二三:2,图二六)

## 三 结语

### (一) 墓葬时代

IV区M19、M23出土陶器中鼎、豆、鬲、背壶等器类时代特征显著, 具有明确的分期指示意义, 可与其他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同类器作类型学比较研究。其中陶鼎M19:8, 斜敞口、窄折



图二三 王庄遗址IV区M23出土石、骨器

1. 圭形石器 (M23:9) 2. 骨匕首柄 (M23:10) 3. 石铲 (M23:2) 4、5. 骨锥 (M23:12、M23:13) 6. 石钺 (M23:1)



图二四 石钺 (M23:1)



图二五 骨锥 (M23:12)



图二六 骨匕首柄 (M23:10)

沿、底部下垂等，与花厅遗址ⅡB型陶鼎南区M123:10<sup>[3]</sup>造型相似；陶豆M23:25、26，盘腹较深、覆钟形圈足、饰圆形大镂孔及三角形刻槽等，与花厅遗址ⅡA型陶豆南区M122:25<sup>[4]</sup>、野店遗址Ⅰ型陶豆M15:23、M49:12<sup>[5]</sup>特征接近；陶鬲M19:14，管状流、球形腹、侧装三角形扁足等，与野店遗址Ⅰ型2式陶鬲M31:33<sup>[6]</sup>风格一致；陶背壶M19:11，短颈、蛋形深鼓腹等，与花厅遗址Ⅱ型背壶北区M19:11<sup>[7]</sup>、大汶口遗址Ⅰ式背壶M81:8<sup>[8]</sup>特征相同。以上所涉其他遗址诸遗迹单位，包括花厅遗址北区M19，花厅遗址南区M122、M123，野店遗址M15、M49，大汶口遗址M81等，在栾丰实先生大汶口文化三期11段的分期框架中皆属“中期第6段”<sup>[9]</sup>，由此可证王庄遗址ⅣM19、M23的年代总体上亦属这一阶段，考虑到两墓葬间的地层关系，即M19打破M23，可以推定后者年代相对略早。因墓葬人骨保存状况不佳，此组墓葬仅M19人骨测得年代数据，据加速器质谱（AMS）碳十四测定距今4967—4848年，M23的绝对年代大体也应在距今5000年前后。

## （二）埋葬习俗

在墓室空间结构与布局、墓葬间叠压打破关系、葬具使用方式、随葬器物组合等方面，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具有鲜明的地方特征，凡此于Ⅳ区M19、M23皆有所体现：首先，两墓中墓主骨骼皆偏居于墓室北侧，数量丰富的随葬陶器占据

墓室中相对显著的位置，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况并非特例，王庄遗址目前所见单人葬绝大多数都是如此，揭示出王庄聚落史前群体独特的丧葬观念；其次，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间常见“有意打破”现象，相较于存在此类地层关系的其他组墓葬，M19、M23又有不同表现，即M19在营造墓穴时破坏了M23墓主的头骨，但是并未将其随意丢弃，而是重新安放于M19的墓室中，这为解读此类葬制提供了新资料；再次，M19墓口南、北两侧发现的窄条形沟槽，据其形态与结构推定为支撑墓顶盖板所置圆木的痕迹，此类现象在该墓地已经发现多例。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少见木棺痕迹，由此来看多数墓葬可能只使用了墓顶盖板而无木棺葬具；最后，M19随葬品中陶豆的数量占据绝对优势，其他器类如鼎、盆、钵、尊、鬲、背壶、贯耳壶等各有一二件，突出反映其偏重食器陶豆的随葬器物组合。

## （三）文化因素

豫东地区是史前时期东夷、华夏两大集团的交汇地带，王庄遗址的考古发现证明在大汶口文化中期时该区域属东方大汶口文化系统，Ⅳ区M19、M23出土陶器中可见典型的东方因素，如凿形足鼎、圆形大镂孔圈足豆、实足鬲、单把钵、背壶等均与山东大汶口文化作风保持一致。王庄遗址毗邻古濰水，所在区域河网纵横，从自然地理的角度属淮河水系，而淮河在早期文化传播与交流的过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媒介作用<sup>[10]</sup>，

在大汶口文化中后期时长江流域史前文化北向扩张趋势明显<sup>[11]</sup>，南方地区文化因素经由淮河水系传播至豫东地区。王庄遗址Ⅳ区M23出土贯耳壶即是受到良渚文化的影响，两墓随葬品中以鼎、豆为核心的陶器组合、造型复杂多变的陶豆等，也是继承了长江下游地区史前文化的传统<sup>[12]</sup>，由此构成王庄遗址史前文化的多样性。

(本文是国家文物局2023年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考执字(2023)第184号的阶段性成果。考古发掘领队为首都师范大学朱光华，参加发掘人员有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周通，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郑清森、潘璐璐、张金敏，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徐嘉卓、李超、孔佳欣、顾梵、刘雨诗等。墓葬人骨由中国国家博物馆王一如鉴定，年代数据由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碳十四年代实验室测定。出土器物由技师苏帅、张军等修复，线图由顾梵、韩心怡绘制，照片由孙婧颖拍摄。发掘工作得到商丘市、永城市及苗桥镇等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协助与鼎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感谢!)

执笔：朱光华 周通 郑清森 孙婧颖

[1] 首都师范大学，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南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J]. 考古，2025(5). 文中所谓“次生黑土层”指遗址所在区域早期自然形成的黑色沼

泽相沉积，从层位关系来看其年代早于大汶口文化墓地。

- [2] 首都师范大学，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南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J]. 考古，2025(5).
- [3] 南京博物院. 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29.
- [4] 南京博物院. 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31.
- [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邹县野店[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58.
- [6]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邹县野店[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73.
- [7] 南京博物院. 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120.
- [8]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 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73.
- [9] 栾丰实. 海岱地区考古研究[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71、75、79.
- [10] 庞小霞. 从东夷到华夏[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4：49.
- [11] 栾丰实. 良渚文化的北渐[J]. 中原文物，1996(3)；孟召原. 屈家岭文化的北渐[J]. 华夏考古，2011(3)；王巍. 考古学文化及其相关问题探讨[J]. 考古，2014(12).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484.

(责任编辑：黄影风)

## 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 IV M19、M23 发掘简报



1. M19出土陶器



2. M23出土陶器